
本行的企業投資者

基石配售

本行與下列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各名均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購買合共(1)1,145,066,000股發售股份及(2)5.10億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基石配售」)。假設發售價為3.4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292,075,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2.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6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6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283,686,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2.0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6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8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276,541,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9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5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就本行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獨立,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亦非本行的現有股東。本行於2013年11月11日有前後刊發配售結果公告,披露將向基石投資者配發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

基石配售為國際發售的一部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繳足股款的已發行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計入本行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石投資者將認購全球發售提早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者除外)。緊接全球發售完成時,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於本行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行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基石投資者

我們就基石配售與下述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下述的基石投資者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所提供:

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萬科置業」)已同意透過一間或多間其子公司購買883,986,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於上市日期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8.28%(假設超額配股

本行的企業投資者

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8.0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4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總購買金額須為3,067,431,420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6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總購買金額須為3,253,068,480港元。

萬科置業是一間於2007年6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間接全資擁有。萬科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萬科及其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和經營業務。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萬科置業將擁有本行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於上市後，萬科置業認購H股的事項須於中國銀監會備案。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2億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4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周大福將認購約57,636,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6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周大福將認購約54,347,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0.5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擁有及控制。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投資控股。

江蘇匯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匯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匯金」)已同意購買137,200,000股H股，約佔(i)於上市日期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2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2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4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總購買金額將為476,084,000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6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總購買金額將為504,896,000港元。

江蘇匯金購買發售股份的部份款項將由來自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的定期貸款最

本行的企業投資者

多4,200萬美元提供，該筆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定，並具最長為24個月的追索權。所有發售股份將質押予建銀國際作為該筆貸款的抵押物。於發生慣常違約事件時，該筆貸款的還款或會提前到期日之前。若發生違約事件，建銀國際已與江蘇匯金協定不會處置抵押股份予第三方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江蘇匯金為一家於2004年1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江蘇匯金主要從事建築機械的生產與銷售、消防設備的生產及安裝、貿易業務、連鎖酒店業務、生態景觀管理及物業以及金融投資。

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通用技術資本」）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30,000,000美元（約232,596,000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4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通用技術資本將認購約67,03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6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通用技術資本將認購約63,205,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通用資本於香港註冊成立，業務包括買賣市場證券，亦是物業及投資控股公司，由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通用技術」）控制。

通用技術成立於1998年，為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通用技術專注於五大業務分部，包括設備製造、貿易及工程承包、製藥、技術服務與諮詢及工程建築與房地產。

Peaceland Limited

Peaceland Limited（「Peaceland」）已同意購買123,880,000股H股，約佔(i)於上市日期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1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4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總購買金額須為429,863,600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6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總購買金額須為455,878,400港元。

Peaceland購買發售股份的部份款項將由來自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或其聯屬公司（統稱工銀國際）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的無追索權一年期高達3,830萬美元的貸款所資助。所有發售股份將質押予工銀國際作為該貸款的抵押物。於發生一般違約事件時，該貸款的還款或會提前，早於其到期日及工銀國際將有權對有關發售股份實施其抵押品權益。

本行的企業投資者

Peaceland 為一間於2013年9月9日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平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徐平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逾29年的經驗，所從事的領域廣泛，例如於頂級跨國及政府機構從事私募股權與風險資本業務、直接投資、投資銀行、會計及審計。彼亦為香港證券業協會的創辦成員。

甘鴻枝

甘鴻枝女士（「甘女士」）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10,000,000美元（約77,532,000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4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甘女士將認購約22,343,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釐定為3.6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甘女士將認購約21,068,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甘女士於香港及中國上市證券的投資及集體投資計劃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逾10年的經驗。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受限於（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i)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購買協議已經訂立且成為無條件（按照彼等各自原條款或隨後經協議各方協商而修改的條款）且未獲終止；及(i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和許可H股上市及買賣，且並未撤回該批准或許可。

基石投資者投資之限制

除江蘇匯金可能將其認購的137,200,000股發售股份記入建銀國際（見「基石投資者—江蘇匯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Peaceland可能將其認購的123,880,000股發售股份記入工銀國際（見「基石投資者—Peaceland Limited」）外，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行及相關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後六(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配售協議）任何H股或於任何持有任何相關H股的公司或實體的權益。除若干有限情況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外，惟（其中包括）該全資子公司承諾及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子公司將遵守基石投資者所施加之條款及限制。